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育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923號），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58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育誠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致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公務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見審交易字卷第19頁）」、「被告張育誠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見審交易字卷第124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並自同年6月30日施行，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新法除增列加重事由外，就加重其刑部分由「應加重其刑」修正規定為「得加重其刑」，就本案而言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致過失傷害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1 1.被告明知未領有駕駛執照竟仍駕車上路而過失導致他人受
02 傷，影響用路人安全非輕，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
03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
04 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爰依修
05 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
06 刑。

07 2.被告於承辦員警尚未知悉肇事人姓名前，前往現場處理時，
08 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09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見偵字卷第30頁），屬對於未發覺
10 之罪自首，且被告嗣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11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12 (三)量刑審酌：

13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無駕駛執照，竟駕車
14 上路且未遵守交通規則因而肇生本案事故，致告訴人受有甚
15 重傷勢，實難寬貸，犯後經警通知及檢察官傳喚均未到、起
16 訴後經本院傳、拘未到，經緝獲始到案受訊而坦認犯行，經
17 本院強制處分庭法官訊後當庭告知庭期後又無故未到，且迄
18 未賠償告訴人分文，難認態度良好，併參酌被告本案過失情
19 節非輕、告訴人傷勢甚重，暨被告犯罪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
2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審酌被告犯行前述情節、資
21 力、態度各節，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23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24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923號

被 告 張育誠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育誠於民國112年4月6日上午7時44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重機車搭載葉耀銘，在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與敦化北路4巷口時，本應注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應考領駕駛執照，且起駛前應遵守交通號誌燈號指示，並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行駛，竟疏未注意及此，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即騎乘前開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上開路段，並貿然於敦化北路4巷路口左、右轉綠燈亮起時，仍違規騎乘上開機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並欲通過上開路口至復興北路南向北右側之人行道（紅磚道）繼續行駛，適陳柏均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復興北路北向南之待轉區由西向東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陳柏均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創傷性左側大腸及空腸穿孔併腸繫膜撕裂傷與急性腹膜炎及敗血症、左腹壁鈍挫傷併腹壁血腫及左腎鈍挫傷併血尿等傷害。

二、案經陳柏均訴由臺北市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育誠於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之陳述	被告坦承騎乘在人行道上，於通過路口時與告訴人發生事故之事實。
2	告訴人陳柏均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於上揭時、地，騎乘上開機車，與被告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3	臺北市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佐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經過及現場情狀等事實。

01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補充資料表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談話紀錄表3份、肇事現場蒐證照片15張、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2張；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1份。	(2)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無照違規騎乘機車在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且起駛前不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並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 (3)佐證告訴人並無肇事原因之事實。
4	告訴人提供之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而受有傷害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告無照駕駛，因而致人受傷，請審酌是否依照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被告肇事後犯
罪未發覺前，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當場承認為肇事
人而接受裁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
得減輕其刑。另被告於警詢、貴院民事庭調解及本署檢察事
務官詢問時均無故未到場，顯見其犯後毫無悔意、態度惡
劣，且車禍發生迄今，未曾關心告訴人傷勢或談論賠償事
宜，請予從重量刑，以示儆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洪敏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陳淑英